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可能進行之須予公佈關連交易
發行 250,000,000 港元可換股票據
收購 NEPTUNE SYNDICATE 80% 之權益**

本公司謹此宣佈，莊友堅先生現正與本公司進行商討，乃關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二日彼向本公司提出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之獨家經營權之要約，就以代價250,000,000港元收購Neptune Syndicate 80%之權益進行磋商，代價將由本公司以發行本金額2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方式支付。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如利率、票期、換股價)須待莊友堅先生與本公司磋商後釐定。

莊友堅先生為本公司主席莊友衡先生之胞兄，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b)條被當作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倘進行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條及14.06條，將會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關連交易，且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該交易會否進行尚屬未知之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之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莊友堅先生之要約

莊友堅先生現正與本公司進行商討，乃關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二日彼向本公司提出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之獨家經營權之要約，就以代價250,000,000港元收購Neptune Syndicate 80%之權益進行磋商，代價將由本公司以發行本金額2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方式支付。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如利率、票期、換股價)須待莊友堅先生與本公司磋商後釐定。

董事會初步認為倘進行該交易及根據磋商，該交易須先達成若干條件，方告完成，包括（其中包括）：

- (1) 娛樂場經營商不反對本公司或其指定之附屬公司收購Neptune Syndicate 80%之權益；
- (2) 海王會之合作條款於完成該交易後將維持不變；
- (3) 就(a)Neptune Syndicate進行盡職審查，使本公司信納Neptune Syndicate擁有最少價值200,000,000港元之海王會籌碼，且並無任何扣減項目或產權負擔；(b)就Neptune Syndicate經營海王會產生之收入及開支進行盡職審查；
- (4) 莊友堅先生與本公司及其他人士（如適用）訂立買賣協議；
- (5) Neptune Syndicate之主要職員（由本公司選擇）同意按本公司接受之條款繼續為Neptune Syndicate經營海王會；
- (6) 獨立股東於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該交易、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換股股份；
- (7) 聯交所批准發行可換股票據或本公司並無接獲聯交所反對發行可換股票據之通知；及
- (8)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要約僅為磋商之要約，並非須於接納時訂立合同之要約。完成該交易後，本公司將按海王會之合作條款就海王會分佔Neptune Syndicate 80%之權益及負債。

有關海王會之資料

(1) 海王會之合作條款

根據本公司所獲之資料，娛樂場經營商及Neptune Syndicate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就於澳門葡京賭場成立及經營海王會協定以下條款：

- 1) 娛樂場經營商持有澳門之博彩牌照，將會負責提供海王會之博彩設施及員工安排，包括提供荷官、收銀員及會計師；
- 2) Neptune Syndicate負責宣傳及推廣海王會，包括(a)推廣及組織行程以介紹客戶參與娛樂場經營商於海王會提供之博彩活動，以及(b)於澳門提供相關之服務，包括膳食、住宿及交通安排，以及在澳門法例許可之範圍內向在海王會參與博彩活動之客戶，以借出籌碼之方式提供貸款；

- 3) Neptune Syndicate每月根據協定之百分比分佔海王會博彩業務之除博彩稅後溢利及虧損。由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Neptune Syndicate與娛樂場經營商協定每月分佔海王會博彩業務之除博彩稅後溢利及虧損約30%至40.25%。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起，Neptune Syndicate與娛樂場經營商協定將該百分比釐定為30%；
- 4) Neptune Syndicate有權收取海王會營業額約0.4%之佣金，由娛樂場經營商按月向Neptune Syndicate支付。本公司計劃利用佣金支付Neptune Syndicate若干主要職員之酬金；
- 5) 娛樂場經營商每月月底向Neptune Syndicate提供代用券，代用券價值約為海王會該月營業額之0.2%，名義價格為營業額之0.03%，代用券持有人可乘船往返香港及澳門、享有酒店住宿及於澳門若干餐廳享用餐飲服務。Neptune Syndicate可全權酌情將未使用之代用券售予旅遊代理以換取現金；及
- 6) Neptune Syndicate向娛樂場經營商支付200,000,000港元，以換取由海王會發行之200,000,000港元籌碼，該等籌碼可隨時向娛樂場經營商兌換為相同價值之現金。

(2) 有關海王會之財務資料

莊友堅先生知會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彼已以現金代價250,000,000港元完成收購Neptune Syndicate之80%權利及債務。

根據本公司所獲之資料，海王會之未經審核營業額及總贏款額，以及Neptune Syndicate應佔之除博彩稅後收入如下：

期間／月份	海王會	海王會之	Neptune
	之營業額 (千港元)	總贏款額 (千港元)	Syndicate應佔之 除博彩稅後收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十月至二零零五年二月	30,822,000	676,425	221,053
二零零五年二月	1,110,000	47,649	11,007

根據本公司所獲之資料，於二零零三年十月至二零零五年二月期間及於二零零五年二月，Neptune Syndicate應佔之除博彩稅後收入分別為約221,053,000港元及11,007,000港元。

根據本公司所獲之以下資料：(i) 海王會自二零零三年九月開始經營以來，為Neptune Syndicate帶來大量除博彩稅後應佔收入；(ii) 完成該交易後Neptune Syndicate之數名主要職員將繼續為Neptune Syndicate經營海王會；及(iii) Neptune Syndicate持有約值200,000,000港元之海王會籌碼，可即時向娛樂場經營商兌換成現金；及計及發行可換股票據將不會使本公司出現任何即時現金需求，亦不會對股東構成即時攤薄影響，董事會認為該交易之條款吸引，且會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與莊友堅先生開始磋商以協定該交易。本公司將於合適時候發表有關該交易進展之公佈。

上文所載海王會之合作條款及海王會之財務資料乃由Neptune Syndicate提供予莊友堅先生，而莊友堅先生則向本公司提供該等資料。本公司並無獨立驗證該等資料於本公佈發表日期之準確程度。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物業投資、投資控股、證券買賣投資及提供經紀及財務服務。本集團亦把握中國及澳門之投資機會，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四日刊發之通函所述，本公司已完成投資於Found Macau Investmen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30%之權益，並已提供150,0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予Found Macau。

該交易會否進行尚屬未知之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之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莊友堅先生為本公司主席莊友衡先生之胞兄，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b)條被當作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倘進行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及14.06條，將會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關連交易，且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該交易之規模視乎協定之協議條款而定，惟極有可能至少為一項主要交易。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釋義

以下為本公佈內所採用之詞彙，其涵義列於右邊：

「收購Neptune Syndicate 80%之權益」	指	收購Neptune Syndicate 80%權益及負債之合約權利，而該銀團根據海王會之合作條款有權就海王會所經營博彩活動攤分及負責30%之除博彩稅後溢利及虧損。如進行該交易，根據海王會之合作條款，本公司將擁有海王會博彩活動之除博彩稅後溢利及虧損24%之實際權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娛樂場經營商」	指	澳門葡京賭場，其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本公司」	指	互聯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發行2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作為該交易之代價；

「換股股份」	指	兌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之股份；
「海王會之合作條款」	指	如本公佈「海王會之合作條款」一節所述，Neptune Syndicate與娛樂場經營商就於澳門葡京賭場經營海王會協定之合作條款；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莊友堅先生」	指	莊友堅先生，莊友衡先生之胞兄；
「莊友衡先生」	指	本公司之主席莊友衡先生；
「Neptune Syndicate」	指	由多名人士及實體組成之非正式銀團（並非法律實體），並以口頭合約方式訂立海王會之合作條款；
「海王會」	指	位於澳門葡京賭場命名為海王會之博彩設施；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該交易」	指	本公司可能向莊友堅先生收購Neptune Syndicate 80%之權益。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莊友衡先生、鍾紹涑先生、盧更新先生及王迎祥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炳昌先生、繆希先生、中島敏晴先生及連慧儀女士）組成。

承董事會命
互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莊友衡

香港，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五日